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
项目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.5期溶剂扩产项目，按
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工，2023 年 8 月
25 日完工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
合格工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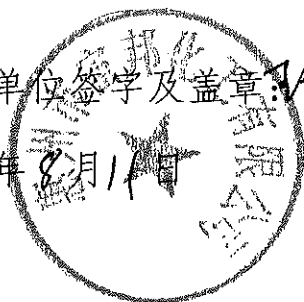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单位 2022 年 9 月 15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
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210 万
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（退还保函正本原件）和撤销工资
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
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
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3年8月11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3年8月11日

